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(a)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、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 士。如非註冊證明書上列明的船東、代理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的 申請人需同時提交由上述人士發出的授權信。該授權信需註明委 托其他人士申請本證書。
- (b) 請留意,是項服務<u>只供300總噸或以上的遠洋國際航行,並持有</u> 有效的船舶註冊證明書的香港籍船舶申請,即成功於香港船舶註 冊處完成船舶註冊。
- (c)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以下:(1)申請表、(2)船舶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和
 (3) 保險公司或船東保賠協會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
 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。
- (d) 船東保賠協會或保險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 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是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(本 處)接受的保險公司及/或保賠協會所發出的保險承保書(「藍 卡」)(詳見:保險公司的接受標準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pdf/mo512_inlist_c.pdf) •

(e) 「藍卡」之抬頭應為深圳海事局,格式如下:

中國深圳市福田區

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

深圳海事局

- (f)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。於本表格 上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《公約》所規定的證書上,故此申請人應 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「藍卡」及註冊證明書所 顯示的資料一致。
- (g)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。
- (h) 申請人可以將所需文件電郵至 wrc@mardep.gov.hk,或親身遞交 到貨船安全組,地址為: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 樓 24 樓。
- (i) 此項簽發證書服務由深圳海事局提供。請注意,申請一經遞交,即代表申請人確認並同意:(1)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資料真實、有效,否則,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;(2)申請資料經香港海事處審核後,將被送到深圳海事局;(3)成功的申請單位獲深圳海事局發證後,其相關證書資訊資料,將被深圳海事局公佈在深圳海事局網站上。
- (j) 此項申請證書服務由收齊全部文件起計,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。本處將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本處領取。申請人亦可於提交申請時表明選擇於深圳海事局領取證書,深圳海事局將透過本處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(地址: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2 樓 0205 室)領證。

(k) 由於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有大量申請,因此需超過 10 個工作天處理。煩請申請人於本處每年公佈的截止日期前申請。在截止日期以後提交的申請,或未能趕及於新一年度開始(每年二月二十日)前發出證書。